

 **牛頭角社區協進會**  
**NGAU TAU KOK COMMUNITY AFFAIRS ASSOCIATION**

九龍牛頭角下邨 11 座 29 號地下 電話：2707 9467 FAX：2318 0572  
Flat 29, G/F, Blk 11, Ngau Tau Kok Lower Est., Ngau Tau Kok, Kwun Tong, Kln.

立法會 CB(2)481/02-03(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481/02-03(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支持特區政府對落實〈基本法〉第 23 條進行立法**

牛頭角社區協進會為香港特區政府，對落實〈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諮詢文件提出下列意見：

- 一. 本會認為〈基本法〉是維護港人的法理依據，亦是香港法律理據的小憲法，第 23 條的立法是〈基本法〉內的一部份，立法的原意使基本法內容全面落實。
- 二. 〈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原意，是針對危害國家安全方面作出規定，為維護國家的安全和統一，及維護國家的民族整體利益而進行立法，是完全必要的。
- 三.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市民應以國家主人翁身份廣泛認真的提出意見，制定出維護國家安全，又適合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和顧及港人實際情況的法律文件。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 四. 有部份市民憂慮法例中「警權過大」、「思想入罪」、或「以言入罪」等問題，特區政府應聽取市民的意見，傾向寬鬆又切合實際情況為原則而立法。並必須符合兩條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確保法例得以完善。

根據以上的意見，本會認為對〈基本法〉第 23 條進行立法是必要的，作為香港市民的一分子，應盡的義務和責任。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保障港人的安全、自由、同等重要，對 23 條進行立法正是香港穩定繁榮的重要支柱。因此，本會同仁對特區政府落實〈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表示支持。

牛頭角社區協進會



主席陳鑑波 謹啓

2002 年 9 月 27 日